

## 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66,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01,929,568 股的 2.22%，最高成交价为 9.60/股，最低成交价为 7.7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47,613,58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4.6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